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聚馥園餐廳(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3 樓)

主持人：穆閩珠會長、林寶臨監事會召集人

紀錄：黃鈺惠

出席：

理事：張雷鳴、洪佳君、鄭舜平、沈啟賓、林錦城、陳國嘉、
蕭淑卿、江志忠。

監事：林寶臨、吳碧滿、何維華。

列席：

一、體育署代表

二、候補理、監事：黃阿平、陳美玲、張梅英。

三、總會人員：宋玉麒、王敏憲、張富貴、沈益旭、李中偉、黃鈺惠、
唐碧穗、沈芳廷、陳廷、鍾耀堅、余雅琪、鄭順成、
張曉雯、楊秀花、戴淑華、王珮玲、沈蔚廷、張穎焄、
周家逸。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第 1-9 頁)。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總會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規畫(如附件 2, 第 10 頁)。

決定：「修正組織章程」辦理日期請於修正後通報體育署。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檢陳本總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 二、本案相關財務報表擬提報本次會議及第 11 屆第 4 次會

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送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及簽證事宜。

三、檢附本總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3, 第 11-16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林理事錦城

案由：有關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條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一)國民體育法第 42 條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總會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本總會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正式會員，本總會之運作應遵守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規範。」

(三)本總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本總會為國民體育法所稱之特定體育團體。」

二、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第五項：「會長為理事會主席，連選得連任之，但至多以連任一次為限。」此限制與國際帕拉林匹克總會(IPC)憲章不相符。

三、查 IPC 憲章第 39.3 條原文：「If a person's election as President follows one or more terms on the Governing Board in another capacity, that person may serve as President for up to three terms (consecutive or otherwise, and including any part terms served).」

原文簡譯為：如果某人以另一身份在理事會任職一屆或多屆之後當選為會長，則該人最多可擔任三屆會長（連任或非連任，包括任何部分任期）。

四、綜上所述，本總會會長連任限制擬依 IPC 憲章第 39.3 條，修改為「最多可比照 IPC，擔任三屆會長。」

五、檢附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4, 第 17 頁)。

附 議：張副會長雷鳴。

決 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檢陳本總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乙份，提請 審
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總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
- 二、檢附 114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乙份(如附件 5, 第 18 頁)。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理事錦城

案 由：建請本總會基金新台幣 586,755 元提出，以挹注本總會財
務周轉。

說 明：

- 一、本總會目前財務周轉短絀，提撥基金以維周轉較為順遂，利
於財務周轉寬裕。
- 二、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5 條社會團體得逐年提
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
下。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
動支。」準此，僅提理監事聯席會審議提撥基金挹注本
總會財務周轉。

附 議：張副會長雷鳴。

決 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張副會長雷鳴

案由：建請總會向教育部體育署提案修訂放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資格之審定，詳如說明。

說明：

一、建議修法之理由：

隨著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競技水準日益提升，我國在推動身心障礙體育發展方面，亦應同步強化教練制度。然而，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中針對「身心障礙運動教練」的資格規範，過度限縮於教練本身為身障選手時之個人競賽成績，並未納入其實際指導選手之成效與績效作為審查依據，與一般運動教練可依「指導選手於全國性賽會成績」進行資格審定的機制產生落差，於制度設計不具對等性。

現行標準對於身心障礙選手成績的要求，遠高於一般競技體系，形成評量門檻嚴重懸殊，不利於制度落實與人才培育。例如，在一般教練的資格規範，擔任選手期間於全國賽取得前二名即具申請資格，惟身障選手則需要以參加最高級別賽事（帕運、聽奧）且獲得成績為唯一評量依據，與一般教練之競技層級有明顯落差，不利於多元教練人力的產生與流動。

進一步觀察亦可發現，目前「身心障礙運動教練」的資格審定，並未如一般教練制度設有「選手升學並持續參與競賽」之延續性發展條件作為資格。事實上，身心障礙選手若能在教練指導下延續其運動生命、銜接不同教育歷程或維持，並維持訓練與參賽，正是教練教學績效的具體體現。然此項關鍵指標卻在現行制度中完全未被納入，不僅忽略教練長期陪伴與培育之價值，也弱化了身障體育發展鏈條的連貫性與永續性。

基此，建議儘速修訂本辦法，增列教練「指導選手競賽成績」及「培養選手運動生命延續性」作為審定項目，並比照一般教練審查機制，調整選手成就門檻與認定方式，特別應將「運動選手於各級全國性、公開性或

具代表性之賽會中所獲成績」明確列為參酌依據，取代目前以最超高層級賽事成績的單一標準。此舉將有助於建立公平合理的晉級制度，使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能在實際教學與選手表現上獲得應有之認可，進而有效鼓勵並留任優秀教練，促進我國身心障礙運動專業人力的穩定與永續發展。

二、為回應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中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審定標準過於狹隘之問題，並參考一般運動教練審查架構，建議從以下三個主要面向進行修正與補強：

(一) **競技成績之多元認定**：現行規範僅以教練個人（身心障礙運動員身份）過往參加帕運、亞帕運、聽奧三大賽事作為審查依據，過於侷限。建議比照一般運動教練資格制度，參考其過去作為運動員所取得之成績時，應一併評估所參加賽事之**競技強度、參賽層級、代表性**與實際對應障別競賽環境之挑戰性，納入更具彈性的認定機制。

(二) **納入教練指導選手之競賽績效**：參照一般教練晉級時可計入「所指導選手於全國性賽會表現」之原則，建議將「身心障礙運動教練指導選手參加正式賽事並取得成績」列為初級審定項目，並建立明確可量化之參考標準，如：選手於特定等級賽會獲得名次、入選縣市或國家代表隊等紀錄。

(三) **強化運動生命延續性指標**：補足目前僅以一次性比賽成績為憑之不足，納入教練輔導選手於畢業後仍持續參與競技活動（如升學後繼續訓練、參賽或進入高階訓練單位）之紀錄，作為長期培育績效之佐證依據，進一步提升教練培育人才之貢獻度認定。

三、「初級」、「中級」、「高級」運動教練，一般與身心障礙運動教練比較及調整建議內容如附表一。

決議：通過。

陸、散會(12:25)

初級 (教練基本規範為大學畢業、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合格之C級教練證以上)

身為運動員須取得之成績

身為教練指導選手之成績

一般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建議修正)	一般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建議修正)
1.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1.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以下簡稱帕運會) 前六名。	1.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擔任選手時，獲得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第一名者。(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二縣市、選手達四人以上)	1. 指導三年以上，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無	1. 指導三年以上，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且至少三位選手獲得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前三名者。(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三縣市、選手達六人以上)
2.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2.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以下簡稱聽障運) 前五名。	2. 擔任選手時，獲得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者。(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三縣市、選手達六人以上)	2. 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 (市) 級以上比賽。	無	2. 指導三年以上，指導選手取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參賽權，並擔任教練參賽者。
3.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3.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或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以下簡稱亞帕運) 前三名。	3. 擔任選手時，取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以下簡稱帕運會) 參賽權並出賽者。	3.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九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 (市) 級以上比賽。	無	3. 擔任學校教練，指導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全國性賽事。
4.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4.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以下簡稱聽障運) 前五名。			4. 指導不同選手累計達八人以上，持續代表縣市參加二屆以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接受運動訓練者。
5. 擔任選手時，於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5.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前三名。			5. 指導選手於帕拉林匹克運動與達福林匹克運動之國際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公開賽事、錦標賽，取得前三名者。
6.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6. 指導選手入選國際特殊奧運會夏季、冬季世界賽與單項錦標賽，並完賽者。

中級 (教練基本規範為大學畢業、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合格之B級教練證以上)

身為運動員須取得之成績

身為教練指導選手之成績

一般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建議修正)	一般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建議修正)
無	1. B 級證照，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前三名。 2. 聽障運前二名。 3. 亞帕運第一名。	B 級證照，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以下簡稱帕運會) 前六名。	1. 擔任初級教練，指導三年以上，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組第一名。 2. 擔任國小初級教練，指導二年以上，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 (市) 級以上比賽。	1. 持 A 級證照，指導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三名、聽障運前二名或亞帕運第一名。	1. 擔任初級教練二年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累積達個人項目十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且至少五位選手獲得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第一名。(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三縣市、選手達六人以上) 2. 持 A 級證照，指導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六名、聽障運前三名或亞帕運第一名。 3. 擔任學校初級教練，指導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二十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全國性賽事。 4. 指導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五人以上，持續代表縣市參加三屆以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且有十人獲得第一名者。(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三縣市、選手達六人以上) 5. 擔任初級教練三年任職期間，指導五名選手於帕拉林匹克運動與達福林匹克運動之國際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公開賽事、錦標賽，取得第一名者。 6. 擔任初級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國際特殊奧運夏季、冬季世界賽、單項運動錦標賽，取得前三名者。
			3. B 級教練 3 年以上，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4.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高級 (教練基本規範為大學畢業、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合格之A級教練證以上)

身為運動員須取得之成績

身為教練指導選手之成績

一般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建議修正)	一般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建議修正)
1. A級教練，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1. A級證照，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第一名。 2. 聽障運第一名。	無	1. 擔任中級教練，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1. 持有A級證照，指導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三名、聽障運前二名或亞帕運第一名。	1. 擔任中級教練二年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累積達個人項目二十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且至少十位選手獲得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第一名。 (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三縣市、選手達六人以上)
			2. A級教練證，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2. 持有A級證照，指導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三名、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亞帕運第一名。
			3. B級教練3年以上，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十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3. 擔任學校中級教練，指導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五十人以上，其中三十位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全國性賽事。
			4.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4. 擔任中級教練二年任職期間，指導累積十五名選手於帕拉林匹克運動與達福林匹克運動之國際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公開賽事、錦標賽，取得第一名者。
			5. 中級教練且持A級教練證，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5. 擔任中級教練二年任職期間，指導選手參加國際特殊奧運夏季、冬季世界賽、單項運動錦標賽，取得前一名者。

初級	中級	高級
1. 指導三年以上，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且至少三位選手獲得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前三名者。(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三縣市、選手達六人以上)	1. 擔任初級教練三年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累積達個人項目十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且至少五位選手獲得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第一名。(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三縣市、選手達六人以上)	1. 擔任中級教練三年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累積達個人項目二十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且至少十位選手獲得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第一名。(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三縣市、選手達六人以上)
2. 指導三年以上，指導選手取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參賽權，並擔任教練參賽者。	2. 持A級證照，指導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六名、聽障運前三名或亞帕運第一名。	2. 持A級證照，指導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三名、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亞帕運第一名。
3. 擔任學校教練，指導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全國性賽事。	3. 擔任學校初級教練，指導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二十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全國性賽事。	3. 擔任學校中級教練，指導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五十人以上，其中三十位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全國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全國性賽事。
4. 指導不同選手累計達八人以上，持續代表縣市參加二屆以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接受運動訓練者。	4. 指導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五人以上，持續代表縣市參加三屆以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項目、達福林匹克運動項目，且有十人獲得第一名者。(該項目級別參賽縣市達三縣市、選手達六人以上)	4. 擔任中級教練三年任職期間，指導累積十五名選手於帕拉林匹克運動與達福林匹克運動之國際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公開賽事、錦標賽，取得第一名者。
5. 指導選手於帕拉林匹克運動與達福林匹克運動之國際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公開賽事、錦標賽，取得前三名者。	5. 擔任初級教練二年任職期間，指導五名選手於帕拉林匹克運動與達福林匹克運動之國際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公開賽事、錦標賽，取得第一名者。	5. 擔任中級教練三年任職期間，指導選手參加國際特殊奧運夏季、冬季世界賽、單項運動錦標賽，取得前一名者。
6. 指導選手入選國際特殊奧運會夏季、冬季世界賽與單項錦標賽，並完賽者。	6. 擔任初級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國際特殊奧運夏季、冬季世界賽、單項運動錦標賽，取得前三名者。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4年3月30日(星期日)上午11時

● 會議地點：聚馥園餐廳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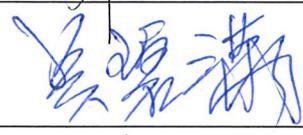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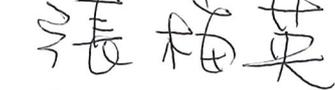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會長	穆閩珠	穆閩珠	
2	副會長	張雷鳴	張雷鳴	
3	理事	洪佳君	洪佳君	
4	理事	鄭舜平	鄭舜平	
5	理事	沈啟賓	沈啟賓	
6	理事	林錦城	林錦城	
7	理事	陳國嘉	陳國嘉	
8	理事	蕭淑卿	請假	運動員理事
9	理事	江志忠	請假	運動員理事
10	理事	黃阿平	黃阿平	候補理事
11	理事	陳美玲	陳美玲	候補理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4年3月30日(星期日)上午11時

● 會議地點：聚馥園餐廳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3樓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監事會 召集人	林寶臨		
2	監事	吳碧滿		
3	監事	何維華		
4	監事	張梅英		候補監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4年3月30日(星期日)上午11時

● 會議地點：聚馥園餐廳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3樓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秘書長	宋玉麒	請假	
副秘書長	王敏憲	請假	
副秘書長	張富貴	張富貴	
行政主任	黃鈺惠	黃鈺惠	
行政副主任 兼出納	唐碧穗	請假	
會計	張曉雯	張曉雯	
訓練組組長	戴淑華	請假	
訓練組副組長	鄭順成	鄭順成	
訓練組專員	沈芳廷	沈芳廷	
活動組組長	陳廷	陳廷	
國際組組長	鍾耀堅	鍾耀堅	
國際組副組長	余雅琪	余雅琪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4年3月30日(星期日)上午11時
- 會議地點：聚馥園餐廳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3樓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國際組專員	楊秀花	楊秀花	
國際組專員	沈蔚廷	沈蔚廷	
國際組專員	張穎焄	張穎焄	
行政組專員	王珮玲	王珮玲	
行政組專員	周家逸	周家逸	